

巴中市教育局

巴中市 2025 年初中毕业学生艺术特长生考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艺术特长生招生由巴中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按照“学校申请、计划单列、集中测试、公平规范、文专并重”的原则实施。

二、学校资格

省、市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艺术教育示范学校，省、市级示范性高中，“十四五”校点布局规划中长期保留的高中。以上三类学校申报计划经辖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批准且下达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后方可招收艺术特长生。未批准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艺术特长生。

三、招生计划

符合条件的学校合理编制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根据学校情况实际申报艺术专业。普通高中学校艺术特长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总计划的 5%，省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可适当提高（巴中市艺术中学不受限制）。

四、考试及录取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考试地点：巴中市高级中学（巴中市艺术中学）

注意事项：提前一天公布考生考场，考生可持相关证件提前熟悉考场，正式考试须凭中考准考证或身份证入场参加考试。

（二）考试科目

音乐类考试科目：采用“选考+必考”模式。声乐演唱和器乐演奏中两项任选一项进行考试，听力测试为必考项且须不低于合格线（总分的 60%）。

舞蹈类考试科目：采用“形体测量+专业测试”模式。形体测量须考生赤足站立，现场测量身高、体重后按标准计算得分。专业测试内容为基本功展示与舞蹈剧目，舞种不限，基本功展示包括竖叉、横叉、下腰等软度展示。

传媒类考试科目：采用“形体测量+专业测试”模式。专业测试内容为指定稿件朗诵（普通话水平测试 60 篇样稿中随机抽取 1 篇）。形体测量须考生赤足站立，现场测量身高、体重后按标准计算得分。

美术类考试科目：采用“基础素描+命题作画”模式。基础素

描考核内容为静物组合写生。命题作画考核内容为学生结合初中美术教材所涉及的美术基础知识，采用水粉、水彩、彩铅、马克笔等工具，根据命题绘制静物场景类、风景类、人物类美术作品。

书法类考试科目：采用“临帖+创作”模式，书写工具仅限毛笔。临帖考试内容为考生根据现场提供的字帖临摹。创作考试内容为考生根据现场提供的五言古诗自行创作。

（三）录取办法

艺术特长生于2025年6月下旬与文化中考学生同期在中考报名网上填报志愿，艺术特长生必须按所测试专业填报特长生志愿，依据“文专上线、综合排序”原则实施录取，其中音乐类艺术特长生按声乐演唱和器乐演奏两类分类录取。艺术考试总分为200分，中考文化成绩和艺术特长成绩均设置最低控制分数线，在文考和艺考双上线的基础上，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予以录取，额满为止。未录满学校可调配录取。

1.特长生中考文化成绩和艺术特长成绩控制线为：①巴中市高级中学（巴中市艺术中学）川音基地班录取中考文化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上40分、艺术特长成绩不低于140分，普通艺术特长生录取中考文化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艺术特长成绩不低于120分。②省级示范高中（省级艺术教育示范或特色学校）录取中考文化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上70分、艺术特长成绩不低于140分，市级示范高中（市级艺术教育示范或特色学校）录取中考文化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艺术特长成绩不低于120分，其它普通高中普通艺术生录取中考文化成绩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

数线下 50 分、艺术特长成绩不低于 120 分。③艺术特长成绩 180 分以上的录取时中考文化成绩控制线在相应档次的学校基础上再降 30 分。

2.艺术特长考生专业加分情况：考生三年内（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党政部门颁发的同类专业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在文考和艺考双上线的基础上分别加 40 分、30 分、20 分（集体项目个人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获得省级党政部门颁发的同类专业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在文考和艺考双上线的基础上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集体项目个人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获得市级党政部门颁发的同类专业赛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在文考和艺考双上线的基础上，可享受分别加分 12 分、8 分、4 分（集体项目个人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每名艺术特长考生享受应有加分政策，同一作品按最高奖项享受一次加分。

3.艺术特长考生录取办法：巴中市高级中学（巴中市艺术中学）川音基地班为第一批第一阶段，其他各级各类高中艺术特长生录取为第一批第二阶段，各地各校艺术特长生补录后未录满名额可调剂到普高批次进行录取。

（四）工作要求

1.完善招生考试机制。各招生学校根据本方案本着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内容应包括：招生计划、报名要求、考试项目、考试办法、录取办法、特长生培养与管理等内容。

2.强化考评人员管理。健全全市艺术特长考试专家评委库，

随机抽选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严守纪律、工作认真、业务精湛的教师组成评委团，统一评分。评委团采用隔离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为考生提供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3.加强考务管理工作。艺术特长生专业考试采用封闭式一次性考试，不设缓补考。音乐、舞蹈、传媒类考试采取考评分离形式进行，美术、书法类考试采用卷面试题形式进行，试题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按考试要求命制，密封后于考试时在考场现场开封。任何人员不得将试题带出考场。所有考试均在标准化考场进行，采取现场录像形式记录考试情况，录像清晰可辨，以备核查。

4.加强学生培养管理。招生学校要加强对艺术特长生理想信念、学业水平、艺术特长的全面培养，积极为其学习和特长发展创造条件，为国家培养德艺双馨的高水平艺术人才。巴中市教育局将以艺术特长生入学数据为基础，建立学校与特长生双向跟踪管理机制。通过量化评估，科学考核学校特色教育发展成效。对连续三年特色办学成果不达标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取消其艺术特长生招生资格，以此推动全市特色教育高质量发展。

5.加强安全工作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考生安全工作，做好考生和家长的宣传引导。巴中市高级中学要做好专业考试场地管理，按考试项目进行分片和封闭式管理。考点工作人员要维护好考场秩序，考试现场要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和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安全参考。

6.大力实施阳光招生。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将各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的招生计划、考生须知、考试流程、考

试成绩和监督电话等向辖区内生源学校广泛宣传。严肃考风考纪，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考试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对在考试中违纪违规的考生取消其成绩和考试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严格执纪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巴中市 2025 年初中毕业学生艺术特长生考试测试办法



巴中市 2025 年初中毕业学生艺术特长生考试 测试办法

一、音乐类

(一) 概况

1.考试科目：采用“选考+必考”模式。声乐演唱和器乐演奏两项中选一项进行考试，听力测试作为必考项。

2.分值设定：总分 200 分。其中选考项为 160 分，必考项听力测试为 40 分；

3.考试模式：考评分离。考场内现场录制视频记录参考情况，后期统一组织评审团一次性集中评分。

4.评分模式：评委 7 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然后计算 5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考生成绩。

(二) 选考（160 分）

A.声乐演唱

1.场地器材：教室一间，录制视频设备一套。

2.测试方法

- ①考生完整演唱一首歌曲或该歌曲完整的一段，曲目自定；
- ②考生演唱一律采用清唱，不现场伴奏或播放音频伴奏；

3.注意事项

- ①歌曲任意自选一首，唱法不限；

②演唱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③演唱一律不用现场助演、助唱，不用组合唱、歌曲串烧等；

④声乐专业考试以演唱为主，不注重表演。

B.器乐演奏

1.场地器材：教室一间，钢琴一台，录制视频设备一套。

2.测试方法

①考生现场演奏；

②除钢琴外，其它乐器一律自带；

③考生演奏一律背奏（不看谱）；

3.注意事项

①完整演奏一首乐曲或练习曲；

②自备乐器提前调试好音律等，现场直接演奏；

③考试以个人为单位，不得重奏、合奏、协奏等，不使用电声伴奏；

④演奏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⑤考生只能演奏一种乐器。

（三）必考（40 分）

听力测试

1.场地器材：教室一间，钢琴一台，录制视频设备一套。

2.考试内容：市教育局组织专家严格按照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命制考题 3 套，考生现场抽题。

3.测试方法

①音组模唱：老师现场弹奏 3 至 5 个音的音组，共两组，考生用“a”进行模唱；音区范围 a-d²；

②节奏模唱：老师弹奏 2 小节 2/4 的节奏，考生用“da”进行模唱。（范围：常见的四分、八分、十六分及附点节奏）

4.注意事项

①考生现场听老师弹奏，然后直接模唱；

②听力测试不采用笔答试卷。

二、舞蹈类

（一）概况

1.考试科目：采用“形体测量+专业测试”模式。专业测试内容为基本功展示和舞蹈剧目（组合），舞种不限，其中基本功展示包括竖叉、横叉、下腰等软度展示。

2.分值设定：总分 200 分。其中形体测量为 40 分，专业测试为 160 分；

3.考试模式：考评分离。考场内现场录制视频记录参考情况，后期统一组织评审团一次性集中评分。

4.评分模式：评委 7 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然后计算 5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考生成绩。

（二）细则

1.场地器材：舞蹈教室，音乐播放器，身高体重秤 1 个，录制视频设备一套。

2.测试方法

①形体测量。（考生赤足站立，现场测量身高、体重）

身高：考生直立，双腿并拢，膝盖夹紧，头部面向正前方，身体站直背贴墙面，挺胸。测量人员用硬直尺压平头发至头顶骨骼处，测量头顶到地面的垂直高度。测量时不能塌腰、翘臀，要

保持腰背自然挺立状态。

体重：考生稳定地站在体重称上，测量人员记录体重秤显示的数值，以 kg 为单位。

②专业测试：考生准备 2 分钟以内的舞蹈剧目或组合，舞种不限。

3.注意事项

考生需使用 U 盘播放音乐。音乐及 U 盘自备，U 盘内仅有本次考试所用 MP3 格式音乐。（注意：不能使用手机播放）

三、传媒类

（一）概况

1.考试科目：采用“形体测量+专业测试”模式。专业测试内容为稿件朗诵。

2.分值设定：总分 200 分。其中形体测量为 40 分，专业测试为 160 分；

3.考试模式：考评分离。考场内现场录制视频记录参考情况，后期统一组织评审团一次性集中评分。

4.评分模式：评委 7 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然后计算 5 个分数的平均值为考生成绩。

（二）细则

1.场地器材：教室一间，身高体重秤 1 个，录制视频设备一套。

2.测试方法

①形体测量。（考生赤足站立，现场测量身高、体重）

身高：考生直立，双腿并拢，膝盖夹紧，头部面向正前方，

身体站直背贴墙面，挺胸。测量人员用硬直尺压平头发至头顶骨骼处，测量头顶到地面的垂直高度。测量时不能塌腰、翘臀，要保持腰背自然挺立状态。

体重：考生稳定地站在体重称上，测量人员记录体重秤显示的数值，以 kg 为单位。

②专业测试：指定稿件朗读（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 50 篇样稿中抽取 1 篇）。

3.注意事项：表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一律不用配乐。

四、美术类

（一）概况

1.考试科目：采用“基础素描+命题作画”模式。基础素描考核内容为静物组合写生。命题作画考核内容是初中美术教材所涉及的美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根据考试题目采用国画、漫画、色彩、手工的方式绘制静物场景类、风景类、人物类美术作品。

2.分值设定：总分 200 分。基础素描为 140 分，命题作画为 60 分；

3.考试模式：考评分离。采用卷面试题形式进行，试题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严格按照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命制，考试结束后组织评审团一次性集中评分。

4.评分模式：评委 10 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为考生成绩。

（二）细则

A、基础素描（140 分）

1.场地器材：教室一间，凳子若干，8 开 160 克素描纸若干，

提供自来水。

2.考试方法

①考试内容：静物组合写生。

②考试时间：120 分钟

③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考题要求作画，不得增减物体，不得改变构图；只能在规定的地方书写考生信息，不得在卷面上书写名字及留下标记，否则该试卷作废；作画工具仅限黑色铅笔、炭笔；考生自带绘画工具（画板、画架、画笔）。

B、命题作画（60 分）

1.场地器材：教室一间，凳子若干，8 开 160 克素描纸若干，提供自来水。

2.考试方法

①考试内容：命题作画，8 开 160 克素描纸（考点备纸）。

②考试时间：90 分钟

③注意事项：认真审题，主题要积极健康向上；不得画与考题无关的内容，只能在规定的地方书写考生信息，不得在卷面上书写名字及留下标记，否则该试卷作废；考生自带作画所需的颜料、画板、画架、画笔等相关材料。

五、书法类

（一）概况

1.考试科目：采用“临帖+创作”模式，书写工具仅限毛笔。临帖考试内容为考生根据现场提供的字帖临摹。创作考试内容为考生根据现场提供的五言古诗自行创作。

2.分值设定：总分 200 分。其中临帖 100 分，创作 100 分。

3.考试模式：考评分离。采用卷面试题形式进行，试题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严格按照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命制，并现场密封于考试现场开封。考试结束后组织评审团一次性集中评分。

4.评分模式：评委 10 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为考生成绩。

（二）细则

A、临帖（100 分）

1.场地器材：教室一间，桌凳若干套并提供自来水。

2.考试内容：根据字帖临摹 20 个字。

3.考试时间：50 分钟

4.注意事项：考生规范填写考生信息，不得在卷面上出现姓名，不得使用印章，否则该试卷记为零分；卷面整洁，书写美观，不得增减字数（不含落款字数），否则将适当扣分；考生自带书写工具仅限毛笔，毛笔、毛毡、墨汁。

B、创作（100 分）

1.场地器材：教室一间，桌凳若干套并提供自来水。

2.考试内容：根据现场提供一首五言古诗自行创作一幅书法作品。

3.考试时间：50 分钟

4.注意事项：卷面整洁，书写美观，按照题卷要求书写，字数不得增减（不含落款字数），如有增减将适当扣分；落款注意格式，不得书写姓名，不得使用印章，否则该试卷记为零分；书写工具仅限毛笔，毛笔、毛毡、墨汁等需考生自带。